

证券代码:000513_299902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H代 公告编号:2015-16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报告摘要

2015年,公司原料药销售方面的整体方针是以产定销,销售要体现生产环节,做到成本低、市场追捧,制剂及诊断试剂销售侧重以销定产为主,也要以产促销,做到产能利用产能,降低成本,扩大销售,增强市场竞争力。同时,公司将进一步巩固和强化现有处方药、诊断试剂等优势销售渠道与部门,进一步建立完善其它领域的差异化销售模式,运用移动互联网思维与新技术工具,不断创新推广与销售管理手段,实现公司品种资源与销售渠道资源的充分结合。

在营销与销售人员考核方面,公司将出台更加科学化、规范化、体系化的评比制度,以提升销售人员的积极性,在制度上逐步优化,形成优胜劣汰的运行机制。

(2) 积极推进特色新药技术平台建设,加快国际合作,增强研发核心竞争力

2015年,公司原料药、制剂、原料药及诊断试剂三个业务板块将进一步加大创新研发投入,加快新药、特色原料药及诊断试剂产品的研发进程,推进现有在研产品尽快获批,并积极利用国际合作渠道探索未来战略产品的引进与培育储备,完善各领域研发管理体系,合理控制研发开支,提高研发效率,提升研发团队的研发实力与国际水平,打造研发核心竞争力。

各领域研发思路如下:制剂领域,公司将坚持“精品”研发和国际化的科研理念,在现有品种不断深度开发的基础上,将重点建设缓释微球技术平台以及单抗生物药技术平台的优势,始终坚持与国际接轨,通过共同开发、专利许可、生产设施的国际认证等国际化运作手段,全面建立符合国际标准的规范的研发和生产体系;原料药领域,公司将坚持“优势”与“特色”原料药发展思路,积极开拓与储备品种,以充分利用现有产能;诊断试剂及设备领域,公司将继续加大自有产品研发投入,预计2015年新增研发项目8个,采取自主研发、合作与公司收购三种方式相结合的策略,并计划在上市建立新的研发中心。

(3) 严抓生产质量管控,强化危机管理体制,完善“监、帮、促”工作机制

生产与质量是医药生产的立业之本,其仍是将公司2015年管好生产工作的重点,公司坚持“监、帮、促”的集团管控思路,通过持续的生产质量审计、辅导培训、督促整改、促进生产体系健康运行等手段,预防企业产品质量出现系统性风险,杜绝企业在EHS重大事故发生,更好更快地完成生产质量监督、销售质量管理、技术支持、EHS监管等四个方面管控机制,有效执行EHS计划及EHS考核一票否决制度。

(4) 加强财务管理,降低财务风险

在资金管理方面,随着重资固定资产投入逐步减少以及稳定的经营性现金流流入,2015年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公司资金结构,借助银行等互联网技术平台,进一步加强资金的集中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有效地控制财务费用;在核算方面,结合公司“以产养销”,提高产能利用率的思路,制定适应性的成本核算和分析方法,及时准确地提供经营需要的数据支持,在融资方面,积极建立超短期、短中期以及公司等多层次的融资渠道,及时有效地配合公司内部资金及对外投资等各项资金安排活动;在财务管理部建设上,加强外派财务管理人员的培训与考核,发挥外派财务人员在预算管理中的积极作用。

(5) 完善总部架构,强化风险管理,提升总部管理效率

2015年,公司总部继续生产“大厂办”,也将整体融入现代化的丽珠工业园内,在保证搬迁工作顺利推进的同时,也将积极配合政府推进三旧改造项目工作,公司职能部门将以此为契机,在新的“简政放权、优化流程、提高效率、服务一线”工作大一年的工作总指导,继续探索科学的管理模式,学习先进的管理理念,不断加强风险管理。

公司总部必须树立管好就是服务的理念,坚持股东、员工和社会责任的综合平衡;坚持以人为本,坚持人是企业的核心竞争力的根本观点,真正做到服务员工、服务一线、服务市场、服务客户。

五、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对关于修订¹《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通知(财会[2014]14号)、《关于印发²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的通知(财会[2014]11号)的规定,鼓励在境外上市的企业提前做好新发布或修订的会计准则。据此,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本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起提前执行上述2项会计准则。

公司执行上述会计准则导致会计政策的变化对本年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2014年 采用原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2号—长期股权投资) 调整金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041,599.76 82,253,108.84 92,294,668.60

长期股权投资 123,764,866.29 -82,253,108.84 41,511,757.45

2013年 采用原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2号—长期股权投资) 调整金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612,899.66 82,233,108.84 92,865,968.50

长期股权投资 12,961,203.38 -82,233,108.84 38,708,094.54

(2)公司分部数据

2014年 采用原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2号—长期股权投资) 调整金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041,599.76 81,753,108.84 91,794,668.60

长期股权投资 1,725,661,612.12 -81,753,108.84 1,630,813,503.28

2013年 采用原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2号—长期股权投资) 调整金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612,899.66 81,753,108.84 92,365,968.50

长期股权投资 1,606,096,192.25 -81,753,108.84 1,578,343,094.41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注1:香港股东总人数根据本公司H股证券登记处唐伟生证券登记有限公司记录的数据统计;

注2: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为本公司H股名义持有人,其代持的股份中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健康元的直接持股。

注3:报告期无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其中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股东一致行动的股东。

注4: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注5:报告期无控股股东。

注6:报告期无控股股东。

注7:报告期无控股股东。

注8:报告期无控股股东。

注9:报告期无控股股东。

注10:报告期无控股股东。

注11:报告期无控股股东。

注12:报告期无控股股东。

注13:报告期无控股股东。

注14:报告期无控股股东。

注15:报告期无控股股东。

注16:报告期无控股股东。

注17:报告期无控股股东。

注18:报告期无控股股东。

注19:报告期无控股股东。

注20:报告期无控股股东。

注21:报告期无控股股东。

注22:报告期无控股股东。

注23:报告期无控股股东。

注24:报告期无控股股东。

注25:报告期无控股股东。

注26:报告期无控股股东。

注27:报告期无控股股东。

注28:报告期无控股股东。

注29:报告期无控股股东。

注30:报告期无控股股东。

注31:报告期无控股股东。

注32:报告期无控股股东。

注33:报告期无控股股东。

注34:报告期无控股股东。

注35:报告期无控股股东。

注36:报告期无控股股东。

注37:报告期无控股股东。

注38:报告期无控股股东。

注39:报告期无控股股东。

注40:报告期无控股股东。

注41:报告期无控股股东。

注42:报告期无控股股东。

注43:报告期无控股股东。

注44:报告期无控股股东。

注45:报告期无控股股东。

注46:报告期无控股股东。

注47:报告期无控股股东。

注48:报告期无控股股东。

注49:报告期无控股股东。

注50:报告期无控股股东。

注51:报告期无控股股东。

注52:报告期无控股股东。

注53:报告期无控股股东。

注54:报告期无控股股东。

注55:报告期无控股股东。

注56:报告期无控股股东。

注57:报告期无控股股东。

注58:报告期无控股股东。

注59:报告期无控股股东。

注60:报告期无控股股东。

注61:报告期无控股股东。

注62:报告期无控股股东。

注63:报告期无控股股东。

注64:报告期无控股股东。

注65:报告期无控股股东。

注66:报告期无控股股东。

注67:报告期无控股股东。

注68:报告期无控股股东。

注69:报告期无控股股东。

注70:报告期无控股股东。

注71:报告期无控股股东。

注72:报告期无控股股东。

注73:报告期无控股股东。

注74:报告期无控股股东。

注75:报告期无控股股东。

注76:报告期无控股股东。

注77:报告期无控股股东。

注78:报告期无控股股东。

注79:报告期无控股股东。

注80:报告期无控股股东。

注81:报告期无控股股东。

注82:报告期无控股股东。

注83:报告期无控股股东。

注84:报告期无控股股东。

注85:报告期无控股股东。

注86:报告期无控股股东。

注87:报告期无控股股东。

注88:报告期无控股股东。

注89:报告期无控股股东。

注90:报告期无控股股东。

注91:报告期无控股股东。

注92:报告期无控股股东。

注93:报告期无控股股东。

注94:报告期无控股股东。

注95:报告期无控股股东。

注96:报告期无控股股东。

注97:报告期无控股股东。

注98:报告期无控股股东。

注99:报告期无控股股东。

注100:报告期无控股股东。

注101:报告期无控股股东。

注102:报告期无控股股东。

注103:报告期无控股股东。

注104:报告期无控股股东。

注105:报告期无控股股东。

注106:报告期无控股股东。

注107:报告期无控股股东。

注108:报告期无控股股东。

注109:报告期无控股股东。

注110:报告期无控股股东。

注111:报告期无控股股东。

注112:报告期无控股股东。

注113:报告期无控股股东。

注114:报告期无控股股东。

注115:报告期无控股股东。

注116:报告期无控股股东。

注117:报告期无控股股东。

注118:报告期无控股股东。

注119:报告期无控股股东。

注120:报告期无控股股东。

注121:报告期无控股股东。

注122:报告期无控股股东。

注123:报告期无控股股东。

注124:报告期无控股股东。